股票代码:603118　股票简称:共进股份　编号:临2021-018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深圳市同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维通信”）、深圳市共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进投资”）

●投资金额:拟向同维通信增资7,000万元人民币,向共进投资增资1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改变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一、增资情况概述

同维通信和共进投资均是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优化同维通信、共进投资资产结构，拓展业务能力，加大新业务领域投入，提升整体竞争发展水平，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同维通信增资7,000万元人民币，向共进投资增资1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同维通信的注册资本将由3,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共进投资的注册资本将由20,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同维通信和共进投资100%的股权，本次增资无需签订投资合同。

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增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同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北路2号1栋;

法定代表人:汪大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通讯设备、光通讯产品、存储类产品及相关产品和组件、电源产品、电脑电视盒、机顶盒、计算机板卡、交换机、小基站、网络摄像头产品、电源的技术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通讯设备、光通讯产品、存储类产品及相关产品和组件、电源产品、电脑电视盒、机顶盒、计算机板卡、交换机、小基站、网络摄像头产品、电源的生产。

2、本次增资前后同维通信的股权结构

增资前，公司直接持有同维通信100%股权;增资后，公司仍持有同维通信100%股权。

3、同维通信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同维通信资产总额939,235.73元，负债总额2,524,638.71元，净资产-1,585,402.98元;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0，净利润-398,902.93元。以上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同维通信未经审计资产总额871,375.53元，负债总额2,502,367.00元，净资产-1,630,991.47元;2021年1-3月营业收入0，净利润-45,588.49元。

4、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深圳市共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19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BF08-09;

法定代表人:汪大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和投资咨询（以上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须审批的项目除外）。

2、本次增资前后共进投资的股权结构

增资前，公司直接持有共进投资100%股权;增资后，公司仍持有共进投资100%股权。

3、共进投资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进投资资产总额210,059,201.41元，负债总额4,520,000.00元，净资产205,539,201.41元;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0,净利润-994,737.87元。以上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共进投资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10,057,461.46元，负债总额4,520,000.00元，净资产205,537,461.46元;2021年1-3月营业收入0,净利润-1,739.95元。

4、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同维通信的增资将进一步充实其资本，增强其获取资质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生产经营能力，为公司长远经营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保障;共进投资是公司的投资平台，本次增资将增加共进投资的资金实力，进一步加大其对移动通信领域的投资能力，提升公司移动通信等创新业务的发展速度。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有利于协调公司多业务协同发展，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支撑。

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期发展来看，本次增资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移动通信及应用领域的研发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推动转型升级。

四、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从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角度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相关风险可控。但由于全资子公司未来仍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等多重因素影响，本次增资的预期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建立健全投资风险控制度与监督机制，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和收益最大化，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5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上午11:00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且不存在受托出席及代理投票的情况。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大维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发表的意见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5月），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年5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1年5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1年5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1年5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1年5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1年5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1年5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2021年5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8）。

1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9）。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6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武建楠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1年5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8）。

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就本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与会监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7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法人治理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规范运作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	第十九条 2015年1月30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欢声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500万股，公司的股份公数增至3亿股，2015年12月1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公司完成对裁剪对象937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向欢授予，公司的股份总数增至30037万股，2016年6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股票4624106万股的登记，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3566130667股。2016年12月01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2305万股的回购事宜，并于2016年12月9日予以注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股本总数变更为3563812867股。2017年1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507万股的登记，股本总数变更为3568812867股。2017年6月7日，公司完成完成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公司总股本由3568812867股变更为7136625834股。2017年12月22日，公司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131784万股的回购事宜，并于2017年12月26日予以注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股本总数变更为7018149902万股。2019年1月30日，公司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08366万股的回购事宜，并于2019年2月1日予以注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股本总数变更为7157533332万股。 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2015年1月30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欢声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500万股，公司的股份公数增至3亿股，2015年12月1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公司完成对裁剪对象937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向欢授予，公司的股份总数增至30037万股，2016年6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股票4624106万股的登记，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3566130667股。2016年12月01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2305万股的回购事宜，并于2016年12月9日予以注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股本总数变更为3563812867股。2017年1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507万股的登记，股本总数变更为3568812867股。2017年6月7日，公司完成完成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公司总股本由3568812867股变更为7136625834股。2017年12月22日，公司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131784万股的回购事宜，并于2017年12月26日予以注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股本总数变更为7018149902万股。2019年1月30日，公司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08366万股的回购事宜，并于2019年2月1日予以注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股本总数变更为7157533332万股。 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3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4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5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6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7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有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的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有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的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8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9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担保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违反的还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担保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上述股东应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10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决定的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11	第四十一条 公司子、孙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一条 公司子、孙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12	第四十二条 公司子、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财务资助或委托贷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委托贷款;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委托贷款;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贷款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单笔财务资助或委托贷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第四十二条 公司子、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财务资助、委托贷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委托贷款;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委托贷款;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贷款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单笔财务资助或委托贷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财务资助、委托贷款; （五）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公司债务;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
13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14	第三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有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的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有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的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5	第四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16	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17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情节较重的公司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按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澄清。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情节较重的公司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按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澄清。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18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19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1人，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票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2次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以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要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关于累积投票制实施相关事宜，由公司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予以落实。
20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21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情节较重的公司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按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澄清。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22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